

#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兼主任甄選簡章(1 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師資培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二、甄選人員：

(一)職稱：教師兼教務主任(111 年 8 月 1 日預估缺，如於 111 年 8 月 1 日後報到者依應聘日起聘。)

(二)科目：不分科

(三)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三、報名、甄試、榜示、成績複查、錄取報到日期：

甄選次序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	錄取報到日
第 1 次招考	111 年 7 月 28 日 09:00~12:00， 逾時不予受理	111 年 7 月 29 日 8:40 前報到， 9:00 開始甄試	111 年 7 月 29 日 18:00 前公告於 本校網站	111 年 8 月 1 日 08:00~09:00，請 攜帶身分證至本 校人事室申請	111 年 8 月 1 日 10:00~12:00，逾時 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第 2 次招考	111 年 8 月 1 日 09:00~12:00， 逾時不予受理	111 年 8 月 2 日 8:40 前報到， 9:00 開始甄試	111 年 8 月 2 日 18:00 前公告於 本校網站	111 年 8 月 3 日 08:00~09:00，請 攜帶身分證至本 校人事室申請	111 年 8 月 3 日 10:00~12:00，逾時 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第 3 次招考	111 年 8 月 3 日 09:00~12:00， 逾時不予受理	111 年 8 月 4 日 8:40 前報到， 9:00 開始甄試	111 年 8 月 4 日 18:00 前公告於 本校網站	111 年 8 月 5 日 08:00~09:00，請 攜帶身分證至本 校人事室申請	111 年 8 月 5 日 10:00~12:00，逾時 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四、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

五、報名地點：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3 樓人事室

(臺北市北投區溫泉路 62 號，電話：02-28912091 轉 105、106)

六、報名資格：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無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國民。

(二)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3 條之資格條件，且無同條例第 31 條、33 條各款情事之一，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第 19 條情事之一者。

(三)現職中等學校教師，並具有本市國中主任候用資格尤佳。

七、報名手續應繳驗表件：

(一)填寫教師甄選報名表(如附件 1)。

(二)繳驗國民身分證。

(三)繳交本人最近 2 吋半身脫帽光面照片 1 張(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四)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在職證明書、歷年考核證明書)、國民身分證、合格

教師證書、候用主任證書。(以上請繳交 A4 影本一份，正本驗畢退還)

(五)自傳一篇(如附件 2)。

(六)切結書 1 份(如附件 3)。

(七)檢附原服務學校同意書(如附件 4)。

(八)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九)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身心障礙證明、修習特殊教育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 54 小時以上證明】。

八、甄選方式：口試(依報名序號進行甄試，不另行抽籤。)

※口試內容：依行政領導、溝通協調、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教育理念、服務抱負及實務經驗等項評定。

九、甄選地點：於本校三樓人事室報到，依序辦理甄試。

十、成績計算：凡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平均 80 分)，不予錄取，得予從缺。

十一、成績複查與申訴：申請成績複查請檢附身份證親自來校申請，僅複查成績登錄作業事項，不得要求重新評分，逾期申請不予受理。

十二、正取人員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時，請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遞補。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照相關法令辦理；法令未規定者，則交付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

十四、附則：

(一)經錄取分發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請欲報名或應試者隨時留意之。

(三)因應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本簡章各項通知經上網公告後，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五、相關網站網址：

(一)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http://www.ptjh.tp.edu.tw>

(二)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十六、申訴電話專線：

(一)本校教務處電話--(02) 28912091 轉 202、203。

(二)本校人事室電話--(02) 28912091 轉 105、106。

申訴信箱：臺北市北投區溫泉路 62 號(信封請以掛號並註明：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收)

十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八、附則：

(一)因應學校之發展需求，凡經錄取之教師必須參加寒暑假期間學校辦理之備課及研習活動，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二)經甄選錄取者，其資格報請教育主管機關審查未通過者，註銷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三)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四)經甄選錄用者，請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X光透視）；如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此項體檢表請於報到後一星期內繳交，未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
- (五)為維護學生人身安全，杜絕有性侵害犯行者進入校園擔任教職或服務，依內政部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示，錄取人員需同意校方得依據「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向主管機關查閱有無相關罪行，如查有相關罪行者，取消錄取資格。
- (六)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教師法、相關法規規範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 (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 (八)本校教師評審委員、甄選委員及筆試、口試、試教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考時，應行迴避之。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之實習輔導教師應行迴避，另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避免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 (九)代理教師之聘期及敘薪生效日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惟學期中因違反聘約或代理原因消失，應即辦理離職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
- (十)代理教師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其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規定辦理。
- (十一)教育部為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本次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不做其他用途。
- (十二)申訴電話：02-2891-2091 分機 105，申訴信箱：本校人事室。
- (十三)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
- (十四)代理教師於代理原因不成立、代理原因提前消失（例如：原申請留職停薪教師因故提前復職或教師請假期滿）或代理期滿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代理三個月以上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未滿三個月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
- (十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研議後隨時補充、修正，並公告本校網站。

附件 1

##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報名表

個人基本資料【填表人填寫欄】

科別：

准考證號：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請 貼 上 近 三 個 月 內 二 吋 照 片				
性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現 職		教 師 證 科 別 字 號	科 字 第 號					
通 訊 地 址			電 (H) 話 手 機					
學 歷	大 學 學 院 系							
	大 學 學 院 研 究 所							
經 歷	序 號	曾 服 務 之 單 位	職 稱	起 訖 日 期	序 號	曾 服 務 之 單 位	職 稱	起 訖 日 期

填表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審核【學校審核註記欄】

國民身分證	〔 〕 有    〔 〕 無	歷年考核證明書	〔 〕 有    〔 〕 無
畢業證書	〔 〕 有    〔 〕 無	同意書	〔 〕 有    〔 〕 無
教師證書	〔 〕 有    〔 〕 無	切結書	〔 〕 有    〔 〕 無
主任資格證件	〔 〕 有    〔 〕 無	其他：	
資格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甄選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甄選資格	人事室	教評會

##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自傳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婚 姻 狀 況	已 婚 未	現 職 服 務 學 校	
學 歷							最 近 五 年 考 績	105 學 年 度 :	
經 歷								106 學 年 度 :	
專 長 興 趣								107 學 年 度 :	
108 學 年 度 :									
109 學 年 度 :									
一、家庭狀況：									
二、對北投國中的認識及服務抱負：									
三、教育理念及過去服務優良事蹟、特殊表現（含著作或參與計劃等）：									
四、過去曾擔任主任之經驗、心得及成效：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

教師兼主任甄選，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錄取後如發現有下列第二款情事並願負相關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如有下列第三款情事且在聘期中發現者，願無條件解聘。

- 一、無法於約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機關離職證明書及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
- 二、繳交之證明文件係偽造或變造者。
- 三、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 四、不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三條各款資格者。
- 五、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者。

此 致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身份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原服務學校校名) 同 意 書

茲同意本校 教師參加貴校（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所辦理之 111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倘經貴校甄選通過，同意依規定向本校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此致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原服務學校 校 長

(學校大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